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立天環球有限公司、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及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ii)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iii)出售CinMedia Inc.及宜勁有限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提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普 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	59,491,675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由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有超過50%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784,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City Apex、青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鷹君有限公司(Wellsmart Assets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而Wellsmart Assets Limited持有City Apex已發行股本的23%)、羅嘉瑞醫生(City Apex之董事及Excalibur Limited (持有青田5%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林美蘭女士(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並已於會上放棄就此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ity Apex及青田擁有、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15%);鷹君有限公司則擁有、控制及有權控制21,6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3%);羅嘉瑞醫生直接擁有、控制或有權控制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5%);及林美蘭女士直接擁有、控制或有權控制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5%);

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5,9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38%。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 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衞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 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